# 新能源器件与界面科学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开 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吸引国内外优秀学者参与新能源器件与界面科学领域研究,根据《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及本实验室建设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重点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契合的创新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优先支持具有产业化潜力的交叉学科课题。

**第三条** 课题经费来源于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创新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的专项经费,实行"自由申请、公平竞争、择优资助、动态管理"原则。

##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

##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1) 申请人须为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的国内外科研人员(原则上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 (2) 研究选题及研究内容需符合实验室规定的研究方向;
  - (3) 申请人需联合至少1名实验室固定成员作为合作导师。

# 第五条 申请程序:

- (1) 每年根据情况发布通知开放申请,申请人填写《开放课题申请书》;
- (2) 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进行形式审查, 重点核查选题相关性和申请 人资质;
  - (3) 实验室组织 3 名以上校内外专家评审,综合创新性 (50%)、

可行性 (50%) 进行打分;

(4) 实验室主任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助名单并进行公示。

## 第三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资助额度: 3~5万元/项 (每年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调整), 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 在完成项目指标的情况下可申请提前结题。经费一次性拨付至校内合作导师账号。

#### 第七条 过程监管:

- (1) 课题负责人每年提交进展报告并做交流汇报,未按计划开展研究或中期评估不合格的课题,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并追回已拨经费;
- (2) 课题方向、预算或人员调整须提前 30 日提交书面申请,经实验室批准后生效。

#### 第八条 结题要求:

- (1) 结题时须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关附件,标注实验室的中科院二区 及以上 SCI 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2 篇 (件);
- (2) 学术委员会组织答辩验收,优秀课题颁发证书并优先纳入下一 轮资助;
- (3) 未达标课题给予 6 个月整改期,整改后仍不达标者列入实验室科研诚信黑名单。

# 第四章 经费使用规范

# 第九条 使用范围:

资助经费用于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直接研究经费, 经费不外拨, 下拨至 校内合作导师, 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

# 第十条 报销流程:

(1) 课题负责人凭有效票据经合作导师确认后报销;

(2) 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成果管理与共享

#### 第十一条 所有成果须标注:

中文: "新能源器件与界面科学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课题编号: XXXX)"

英文: "Supported by Open Project of Jiangsu Key Laboratory of New Energy Devices & Interface Science (Grant No. XXXX)"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 论文著作权归研究者所在单位与实验室共有;
- (2)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实验室与申请人单位协商分配(原则上实验室排名第一)。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本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

新能源器件与界面科学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 2025年6月